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俊傑  
電話：22289111+17205  
電子信箱：jay19921005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108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30108678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108678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3010867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、考試院113年4月23日會銜公告之「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00010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旨揭公告及一覽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25



1130004034

有附件